中山醫學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徵收表

學院別	系級別	年級	1.學費	2.雜費	3.平安保險費	4.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實習費	合計
	研究所: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組	碩一～二	44,724	15,855	210	300	61,089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基礎組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組	博一～三	44,724	15,855	210	300	61,089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基礎組	博一～三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博一～三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二	37,910	15,540	210	300	53,960
	微生物免疫研究所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微生物免疫研究所博士班	博一～三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40,815	14,627	210	300	55,952
	牙醫學系博士班	博一～三	44,724	15,855	210	300	61,089
	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口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一～三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健康管理學院	營養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營養學系博士班	博一～三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二	37,910	15,540	210	300	53,960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博一～三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二	37,910	15,540	210	300	53,96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醫學社會人文暨社會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一～二	33,746	13,818	210	300	48,074

說明:

一.延修生相關事項：

1.自97學年度入學之生化所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學生,按所修學分數收一學分$2,000之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辦理）

2.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一般生)碩士班、營養學系及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博士班四年級、牙醫碩四年級、生化所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四年級至畢業之研究生，徵收雜費+平安保險費+修習學分費。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辦理）

3.自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牙醫碩三年級至畢業之研究生，徵收雜費+平安保險費+修習學分費。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辦理）

4.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三年級學生至校外實習收取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學生實習費由學生自行攤付。
（依據心理學系創稿文號0982100654辦理）

二.口腔科學研究所自102學年度起，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醫學研究所基礎組收費。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二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暨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辦理）

三.自102學年度起新增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學雜費比照醫科院其它碩士班收費標準。
（依據101年6月15日臺高(一)字第1010103484A號函暨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策略發展委員會辦理）

四.碩士班、博士班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國內研究所學生收費金額1.5倍繳交。
學費、雜費依各系所收費標準的1.5倍，平安保險費及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依照一般收費標準。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辦理）